

檢體拒收準則

2021.04.07 更新

1. 凝固
2. 缺檢體
3. 缺單
4. 檢體不足
5. 溶血(3+~4+)
6. 檢驗單與檢體不合(含無標籤)
7. 容器錯誤(含採血管錯誤)
8. 無效檢驗單
9. 檢體不良
10. 送錯單位
11. 檢體污染
12. 取消檢驗
13. 重覆開單
14. 其他(細菌組與血庫組依其組內 SOP 及 SIP 另加細則)

※ 血庫組退件細則尚包括：

1. 缺輸血申請單
2. 抽血人未簽名
3. 患者資料不全
4. 未用手寫標籤
5. 缺自述血型
6. 檢驗單項目錯誤
7. 自述血型不同

※ 細菌組退件細則尚包括：

1. 痰液培養，其痰液染色後用 100X 檢查並計算白血球及鱗狀上皮細胞(Squamous Epithelial cell)，當見 Squamous epithelial cell >10/LPF; Neutrophil ≤ 25/LPF 時，應當天通知病房重送，門診採檢及無法退件之病房唾液污染檢體，須於培養報告上註記『檢體不良』。
2. 「Streptococcus pneumoniae、Legionella 及 CD toxin」之培養檢體，週一至週五 16:00 以後、週六、週日及國定例假日不受理
3. 病房開出病患檢驗單為無效檢驗單
4. 護送人員將檢體與檢驗單送錯單位
5. 檢驗單遭檢體污染
6. 檢體容器內容物外漏污染
7. 其他部份：
 - (1) 缺單檢體於電話通知後，30 分內未補單者需重新送檢
 - (2) 外送「TB 檢體」缺單於電話通知後，1 小時內未完成補單